

5 - 4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5
(一)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5
(二)103 年度預算提要·····	12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3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3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40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6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9
(一)租金收入·····	69
(二)廢舊物資售價·····	70
(三)雜項收入·····	7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72
(一)一般行政·····	72
(二)保障業務·····	74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76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79
(五)第一預備金·····	8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86
六、人事費分析表·····	8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4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02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4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0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103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嗣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參事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 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 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力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核定及請證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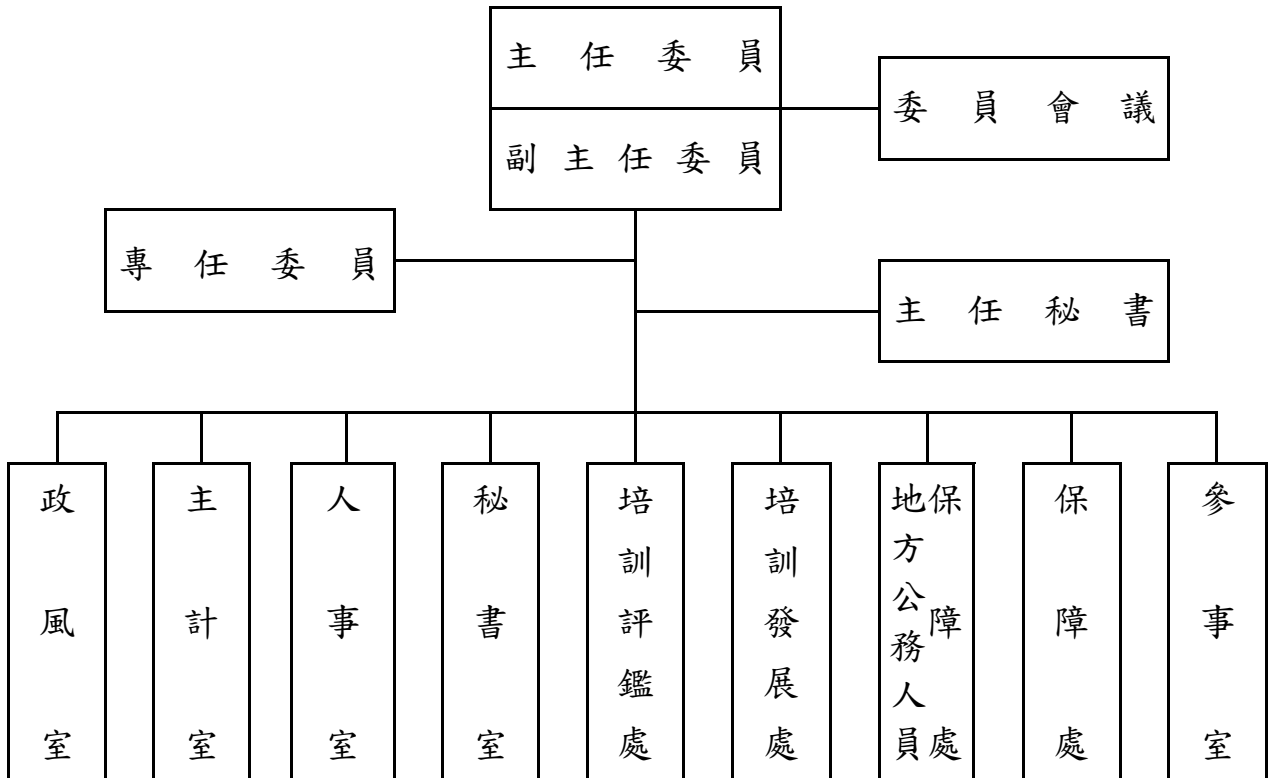
9. 參事室：

- (1)關於施政計畫、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出席各種重要會議等。
- (2)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申請及研議規劃等相關事宜。
- (3)關於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與國家文官學院間之協調事項。
- (4)關於各項升任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閱卷，以及各項升任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等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90	87	3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3 人，包括正式職員 90 人，技工 1 人，駕駛 9 人及工友 3 人，較上年度增加 3 人，主要係奉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2628 號函同意核增本會及所屬 102 年度 4 個預算員額。嗣經報請考試院分配本會 3 人，國家文官學院 1 人。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9	9	0	
合 計	103	100	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10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 辦理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賡續蒐集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之適用疑義，視疑義性質適時召開保障法制研討會及座談會，並辦理專案委託研究，聽取專家學者修法建議，檢討保障法規修正施行後現況，逐步規劃未來修正方向與重點，俾建構更為完善之保障法制。 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個案審理時，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參與機會，並依規定實施保障事件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或由專任委員 1 至 2 人聽取陳述意見之方式，俾增加公務人員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遭受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之復審事件，能獲得迅速合理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經本會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發現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議事由者，允由原處分機關、復審人申請再審議，俾迅速獲得救濟。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提起之再申訴事件，能獲得迅速合理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決定執行。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	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8.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除將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公務人員及各界上網查詢，以達廣為宣導之目的。
	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供保障事件審理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品質。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賡續編印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及保障業務相關書刊，分送各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讓公務人員正確利用保障制度提起救濟，且促使機關正確處理公務人員提起救濟之事件。
	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提供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多項線上申辦、查詢及簡訊通知服務，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以提升公務人員進行保障事件相關程序之便利性。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專案委託研究，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13.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14.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以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1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依據保障業務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1)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3)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 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 (1)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其相關訓練，並於每年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高訓練之效果。 (2) 辦理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 (1)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 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 (2)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因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相關訓練及宣導均邁入另一階段，本會賡續規劃辦理各項訓練及多元化宣導，促使公務人員提升對該法之認知，並確實在公務體系中落實，增進公務人員因應及處理行政中立事件能力。
	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將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型塑文官優質文化。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賡續規劃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並將身心健康宣導納入相關課程中。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賡續規劃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賡續規劃辦理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
	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賡續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參訓學員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瞭解參訓人員職能落差，並依據回饋結果規劃客製化課程，協助其找出最適當且最佳的學習管道及模式，以求自我成長及強化職能發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展，進而提升訓練成效。
	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升任官等培訓需求調查及訓練成效追蹤事宜。
	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
	13.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強化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參加各種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活動，以拓展國際訓練交流，促進人力資源之發展。
	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交流合作。	賡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並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聯繫，合作辦理各項訓練及學術交流活動。
	15.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定期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研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供政策研訂之參考。
	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以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實務交流。
	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修訂相關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之參考，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賡續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節省維修經費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安全性。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103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2	2	0
租金收入	2	2	0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0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17	17	0
其他雜項收入	17	17	0
合計	49	49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39,155	137,801	1,354
保障暨培訓	31,550	31,550	0
保障業務	2,813	2,813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737	28,737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		710
第一預備金	1,018	1,018	0
合計	172,433	170,369	2,06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空調及照明系統)，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1)為強化當事人之程序保障，提升保障事件審議效能，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業經考試院 101 年 1 月 3 日考臺組參一字第 1010000084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2)為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維護其執法尊嚴，鼓勵其勇於任事，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全案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2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03061 號令及行政院授人培揆字第 10200199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在案。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 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均儘可能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並擴大辦理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俾增加公務人員程序參與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 (2) 本會 101 年度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 1,036 件，其中經通知當事人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者，計有 156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15.06%。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1 年度受理復審事件 580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8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664 件，其中 603 件已辦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1 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 12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4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16 件，均已辦結。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1 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 508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56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564 件，其中 499 件已辦結。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保障事件成效，101 年度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102 件，其中 101 件業依規定回復，並將回復情形彙整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仍在本會列管中。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計 12 天，本會派員隨同考試委員，赴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國，考察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 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持續派員赴各機關宣導保障制度，或應其他機關邀請宣導保障制度，及於本會或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訓練課程講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共計 131 場次，聽講人數為 9,418 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101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座談會共 27 場，總計 3,166 人參加。其中 1 場以視訊方式辦理。
	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101 年度收受之行政法院裁判書，計有 8 件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會決定，本會已就相關法律意見詳為研析後，擬具檢討意見書，作為爾後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為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制重大疑義及實務運作所衍生之問題，本會不定期舉辦保障法制座談會及專題講座，並於本年度彙整 100 年度各場次紀錄，編印「100 年保障法制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俾供有關機關及各界參考使用。
	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1)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迅速獲得公務人員保障相關資訊，本會均將保障法規相關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2)另為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強化審議程序之便利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本會以101年9月12日以公保字第1011060043號令，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作業規定」。 (3)101年度保障事件審議方式利用視訊設備陳述意見共102件。另積極推動本會與中央及各地方機關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建置，迄101年12月底，共與298個機關視訊連線成功。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次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研議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勞安法），將該法擴大適用於各行業，前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召開勞安法修正草案有關公務機關（構）約聘僱等人員適用範圍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二、就勞安法修正草案第 1 條後段規定，認於法制面已有共識（按：即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為特別法，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對公務人員安全衛生所為之規定為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未來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人員安全衛生如何保障，宜由技術面解決，建請本會研議修正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以確保公務人員享有特別之安全健康保障。是本會允配合上開規定及會議決議，並因應環境變遷及產業轉型檢討修正，爰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保障法制之研究」為專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林佳和助理教授進行研究，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研究報告。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 為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賡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保障法制專題講座，101 年度計辦理 5 場次，包括 101 年 3 月 30 日及 5 月 25 日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王俊雄法官講授「解析新行政訴訟法修正內容」；同年 7 月 26 日及 9 月 27 日邀請私立逢甲大學王珍玲助理教授講授「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同年 10 月 26 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陳愛娥副教授（亦為本會兼任委員）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目的、規範架構與立法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則」。 (2)撰寫「公務人員性騷擾事件處理及救濟程序相關實務問題之研究」報告，作為本會處理公務人員性騷擾保障事件之重要參考。 (3)撰寫「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追繳時效之探討」研究報告，作為本會處理公務人員相關保障事件之參考。 (4)撰寫「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機構研究人員之解聘、不續聘之法律性質與救濟」研究報告，作為本會改進保障業務及未來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1)為釐清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適用疑義，101年5月4日於本會召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輔助辦法相關問題座談會」，並於同年10月11日召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作為本會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輔助辦法之參考。 (2)為釐清機關對聘任人員之解聘、不續聘之法律性質，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因貪污行為經法院判決免刑是否應予免職之相關疑義，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社教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人員，進用機關對其解聘或不續聘之行為，究為行政契約之終止或行政處分，如有爭執，其救濟程序為何」及「公務人員之貪污行為如經法院判決免刑確定，是否即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應予免職之要件」議題，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召開保障法制座談會，經由與會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俾供本會未來審理是類事件之參考。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 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訓後研習試辦計畫」，於 101 年 1 月 3 日發布施行。 (2) 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公布。 (3) 研訂「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研訂「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1 年 3 月 7 日發布施行。 (5)研修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注意事項，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 (6)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等 3 項訓練遴選要點第 5 點附件，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 (7)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經本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 (8)研訂「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布施行。 (9)研訂「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 (10)研訂「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業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 (11)研訂「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1 年 9 月 3 日發布施行。 (12)研訂「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施行。 (13)研訂「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遴選參訓人員實施計畫」，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施行。 (14)研訂「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施行。 (15)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 (16)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發布施行。 (17)修正「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發布施行。 (18)廢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等 7 種行政規則，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發布。 (19)停止適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等 3 種行政規則，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發布。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於 101 年 1 月 20 日發布，重新建構高階文官核心職能架構，研擬職能定義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鍵行為指標，並繪製學習地圖，提供高階文官職能發展指南。另首創「職務見習」、「教與學講座」、「結構式生活考評」、「管理職能評鑑」等新式教學及評量方式。 (2)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及「高階文官飛躍方案 101 年實施計畫」，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完成訓練人數分別為 24 人、15 人及 6 人，合計 45 人。 (3) 採用評鑑中心法實施訓前遴選作業，另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個人職能發展及建議，並據以開發客製化之培訓課程。 (4) 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義大利公共行政學院及美國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進行為期 2 週之研習課程，並參訪當地政府機關（構）。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 針對各梯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閱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101 年度完成高普考 7 梯次，初考 2 梯次，原住民族特考 1 梯次、移民特考 1 梯次、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方特考 5 梯次、身障特考 1 梯次之學業成績測驗。 (2)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743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3)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7,363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1)針對各梯次升官等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閱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101 年度完成委升薦 1 梯次，員升高員 1 梯次，佐升正 1 梯次、薦升簡 5 梯次之課程成績測驗。 (2)規劃辦理 101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計有 1,447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3)規劃辦理 10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909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4)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453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5)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110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1)專班訓練：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本會業以 101 年 2 月 16 日函訂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及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1 年計有 2,699 人參訓。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1 年計有 55,057 人參訓。 (3)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1 年計有 62,373 人參訓。 (4)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1 年計有 11,775 人參訓。 (5)宣導部分： ① 印發宣導手冊：收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創意寫作及圖稿徵選比賽」(以下簡稱徵選比賽)24 件得獎作品，及行政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立案例研析，並函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轉送所屬公務人員。 ② 製作圖像捲軸：以上開徵選比賽圖稿及漫畫比賽前3名得獎作品為素材製作圖像捲軸，函請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101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③ 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業完成統計分析。統計結果顯示，計有3個主管機關（含所屬），共5人違反行政中立事項，經各主管機關查復各機關均施予相關輔導訓練（如安排直屬主管或政風單位面談、轉介專業人士協助、調整工作、參加本會或其他機關行政中立實體或網路課程等）。 ④ 刊登捷運燈箱廣告：以上開徵選比賽漫畫第一名作品為素材，於臺北及高雄重點捷運站，自101年8月1日起至同年11月29日刊登。 ⑤ 刊登LED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以上開徵選比賽得獎作品為素材，於101年6月28日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刊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⑥ 委請公用電視頻道播放宣導動畫：於101年8月10日函請59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及播送系統於公用電視頻道免費播放。 ⑦ 辦理廣播節目劇化插播：以上開徵選比賽廣播劇化插播劇本為素材，經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錄製國語、臺語及客家語3種版本，101年8月20日函請39家電臺（含客家語電臺）免費播放。 (1) 修訂公務倫理課程教材完竣，並於 101 年 5 月邀集公務倫理授課講座召開教學方法諮詢會議竣事。 (2) 自 10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首度於國家文官學院及中部、南部開設「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計 5 班，計 192 人參訓。 (3) 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陸續於國家文官學院及全國各地開設「公務倫理宣導專班」計 27 班，計 2,212 人參訓。 (4) 自 101 年 7 月 19 日起協調各中央機關比照本會所定「101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實施計畫」與本會合辦相關專班，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計與 44 個機關合辦。 (5)宣導部分： ①印製宣導手冊：請各主管機關轉發宣導。 ②印製宣導摺頁：創新採用本會 logo 圖像為公務倫理摺頁外型，印製函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宣導。 ③製作圖像捲軸：製作公務倫理圖像捲軸共 21 組，請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1 年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及宣導。 ④多元宣導：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利用多元且免費之宣傳管道實施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⑤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業完成統計分析。統計結果顯示，計有 16 個主管機關（含所屬），共 335 人違反公務倫理事項，經各主管機關查復各機關均施予相關輔導訓練。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賡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辦理 101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6 班，共計 253 人參加。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辦理「101 年度新世紀人事服務創新研習班」，按不同主題開辦 10 班，共計 312 人參加。
	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1) 針對 100 年高階文官培訓學員，導入訓後職能評鑑，對其長官、同儕、部屬及自身，採線上調查方式，完成受評人之個人及總體職能差異分析報告。 (2) 針對 101 年高階文官參訓學員實施職能評鑑，對其長官、同儕、部屬及自身，就其共通核心職能狀況，採線上填答方式予以評價，以瞭解該參訓人員之各項職能強弱，並予以個別回饋，俾利其選擇客製化課程，並產製評鑑報告。 (3) 將「職能發展建議」表於 7 月 20 日函發各主管機關，針對高階文官共通核心職能發展，擬具「自我學習」、「工作指導」、「職務歷練」、「職務見習」等面向之建議，供高階文官規劃自我成長之參考。 (4) 訂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計畫」，據以辦理需求調查，業完成「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團體討論活動」，並撰擬成果報告，將廣續辦理後續調查事宜。
	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為建立公務人員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經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業針對 99 年度薦升簡受訓人員，分別以「反應」、「學習」及「行為」等 3 層次進行評估，另函請銓敘部提供相關之任用、陞遷、考績及工作表現等資料，完成訓練成效分析報告，作為改進薦升簡訓練及評量方式之參考。
	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 委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林燦螢助理教授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運用評鑑中心法」各種評測所需文件及表冊（含題本）委外研修案，業完成相關文件及表單之修正，並將運用於 102 年高階文官飛躍方案參訓學員之遴選評測。 (2) 參訪考選部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及博士博數位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瞭解測驗命題及題型研發、線上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卷系統與題庫系統及人才評鑑與發展等技術。 (3) 辦理「101 年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命題委員研習及座談會」2 場次進行命題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之研討，以提升命題委員命題技術及品質。 (4) 聘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副教授柏熹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命題方法與實務」訓練，解說有關測驗編製基本原則及不同認知能力之題目設計等內容。
	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與國立臺北大學共同辦理「2012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瑞士高級公共管理學院總裁及美國聯邦行政研究院副院長兼院務長等全球 21 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312 人參加。
	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國立臺北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辦理101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觀摩學習活動： (1)101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於101年6月1日假臺中市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辦理竣事，計有163人參加。本次會報並安排標竿學習行程，強化會報之功能。 (2)101年度第2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觀摩學習活動：於101年11月9日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竣事，計有148人參加。本次會報結合觀摩學習活動辦理，並安排專題演講，期藉與觀摩學習活動連結，提升學習成效。 (3)本會報參加對象，包括全國各主管機關辦理訓練進修業務之主管人員及各訓練機關(構)代表等相關人員，2次會報會中均就各機關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充分討論，並具體回應與解決，對於未來培訓業務之推動深有助益，提高會報之功能及價值。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占缺訓練制度之研究」，由私立東海大學史教授美強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業完成研究報告。 (2)辦理 101 年度「高階文官人格測驗量表之研發與運用」專案委託研究案，由胡悅倫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業完成研究報告。
	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派員參加考試院 101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考察團，觀摩學習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公務人員培訓機制與作法。 (2)101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派員出席在菲律賓宿霧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 (ARTDO) 第 39 屆年會。 (3)101 年 12 月 7 日至 16 日，派員赴澳洲國立大學參加「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
	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1)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101 年 6 月 4 日及 12 月 22 日研修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另檢討改進基礎訓練實施方式及講座薦介名單、加強特考錄取人員訓練督導機制，及實施行政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術類分別調訓。 (2)依 101 年 4 月 17 日「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0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2 次會議情形」小組審查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採不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並經銓敘部函陳考試院審議。 (3)訂定「改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方案」，針對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現制，進行各項現況說明、問題分析，進而提出具體改進建議，期能達到有效篩選適任人員、落實考訓用緊密配合之目標。
	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2 場次，220 人參訓。 (2)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11 場次，1,432 人參訓。 (3)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 2 場次，285 人參訓。 (4)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舉行 101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各場次均已實施「實務訓練輔導法規測驗」，共計 1,596 人參加測驗，1,592 人及格，並將測驗成績結果及輔導員講習結業證書行文請各實務訓練機關轉發知悉。 (5)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考試及 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100 年地特及 101 年初考之實地訪視 10 場、101 年身障特考之實地訪視 32 場，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訪視北、中、南、東共 103 位考試錄取人員。 (6)辦理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計有 361 人參加。 (7)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綜合座談計 68 場次。 (8)辦理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結訓座談會計 39 場次。 (9)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遴選作業講習 5 場次，計有 607 人參訓。 (10)分別於 101 年 6 月、10 月及 11 月辦理培訓評鑑專題研習 3 場次，共計 73 人參加。 (11)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及 10 月辦理「中國古代文官的特質」等專題研習，共計 188 人參加。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公務車 2 輛。	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購置油氣雙燃料車 2 輛。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前(101)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小計
歲入部分	19,000	0	0	0	0
賠償收入	0	0	0	0	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	0	0	0	0
財產收入	2,000	0	0	0	0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雜項收入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歲出部分	179,450,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38,432,000	1,230,000	0	0	1,230,000
保障暨培訓	38,528,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3,620,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4,908,000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230,000	-1,230,000	0	0	-1,230,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 減 數 (2)-(1)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9,000	177,640	0	177,640	158,640
0	354	0	354	354
0	354	0	354	354
17,000	23,482	0	23,482	6,482
0	6,682	0	6,682	6,682
17,000	16,800	0	16,800	-200
2,000	124,278	0	124,278	122,278
2,000	2,223	0	2,223	223
0	122,055	0	122,055	122,055
	29,526		29,526	29,526
	29,526		29,526	29,526
179,450,000	176,089,007	0	176,089,007	-3,360,993
139,662,000	136,302,375	0	136,302,375	-3,359,625
38,528,000	38,527,748	0	38,527,748	-252
3,620,000	3,619,893	0	3,619,893	-107
34,908,000	34,907,855	0	34,907,855	-145
1,260,000	1,258,884	0	1,258,884	-1,116
1,260,000	1,258,884		1,258,884	-1,116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1) 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經本會委員會及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後，業經 102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03061 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200199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在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研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 本會配合立法院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及本會委託研究結論與建議，研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經 7 次會內研商會議討論，並邀請相關機關舉辦 2 次座談會逐條討論，嗣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公保字第 1021060297 號函陳報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於 7 月 25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均儘可能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並擴大辦理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俾增加公務人員程序參與機會，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合理保障。 (2)本會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 399 件，其中經通知當事人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者，計有 61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15.2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受理復審事件 244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1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305 件，其中 221 件已辦結。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受理再審議事件 6 件，均已辦結。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受理再申訴事件 291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5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356 件，其中 226 件已辦結。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保障事件成效，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43 件，其中 28 件業依規定回復，並將回復情形彙整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仍在本會列管中。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與大陸地區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派員赴大陸地區訪問及參加座談，進行交流。
	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 為使各級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持續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應其他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邀請講解保障制度，及至本會或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舉辦訓練課程講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共計 75 場次，聽講人數為 5,383 人。 (2)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座談會共 16 場，總計 1,639 人參加。
	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102 年度 1 月至 7 月收受之行政法院裁判書，計有 2 件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會決定，本會已就相關法律意見詳為研析後，擬具檢討意見書，作為爾後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為增進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之成效，印製 10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供與會公務同仁參考。
	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1)為使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迅速獲得公務人員保障相關資訊，本會均將保障法規相關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102年度1月至7月保障事件審議方式利用視訊設備陳述意見共32件。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茲以公務人員溢領給與事件，有無可能逕依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行使，而免經由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7條規定？如何具體化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要件？相關疑義均有待釐清，本會爰以「公務人員溢領給與之追繳及相關法律問題研究」為專題，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劉如慧助理教授進行研究，已於102年7月22日完成委託研究期中報告審查。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為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賡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保障法制專題講座，102年度1月至6月計辦理3場次，包括102年3月22日及6月28日邀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謝榮堂教授，講授「行政機關請求公務人員返還金錢給付之相關問題」；同年5月10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授「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 (2)撰寫「公法上金錢給付追繳時效之探析」研究報告，作為本會處理公務人員相關保障事件之參考。 (3)撰寫「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之重點與精神」研究報告，作為各機關處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之參考。 (4)撰寫「利用資訊科技落實保障事件程序正義」研究報告，加強宣導及說明保障事件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之實施成效。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1)102年保障法制研討會業於本年3月6日與東吳大學洽商合辦事宜，相關作業並已規劃完成，且研討會實施計畫已於同年月26日簽奉核可在案。本會並於7月中旬，促請東吳大學洽定研討會各場次題目及與談人，並就研討會海報及邀請卡之製作與該校交換意見。將俟本會敦聘各場次主持人後，據以擬定研討會議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為釐清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是 否適用於人事行政領域之懲 罰，於102年5月23日舉辦「一 行為不二罰原則於公務人員 懲處事件之適用」座談會。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2 年 2 月 7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同年 3 月 7 日第 11 屆第 227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案提經立法院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於同年 5 月 30 日進行審查完竣。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為應實務需要，落實法律保留原則等，本會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4 日及 25 日本會 101 年第 16 次、17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陳考試院審查，經考試院同年 2 月 7 日第 11 屆第 225 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召開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經考試院於同年4月15日函送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後，業於同年6月17日會同上開2院修正發布。 (3)為因應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題研討、測驗時間調整及成績單資訊化作業等實務作業需要，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等3項行政規則部分規定，於102年2月23日召開內部會議研商完竣，提經3月12日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以3月20日公評字第1022260169號令修正發布，自5月25日生效，並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知照。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1)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2年實施計畫」1種，由考試院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實施。有關參訓人員遴選，管理發展訓練於3月14日至20日分5梯次辦理、領導發展訓練於3月25日至26日分2梯次辦理、決策發展訓練於3月29日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 梯次。其中，領導發展訓練另於 4 月 1 日及 2 日辦理錄影評測事宜。錄取名單於 4 月 19 日公布，計錄取 55 人，上開訓練於 7 月 5 日開訓。 (2)與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美國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及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洽談合作細節及簽約事宜，並分別於 102 年 5 月 3 日、6 月 28 日、6 月 20 日完成合約簽訂事宜。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2)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1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教育行政等 18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同意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共計 2,151 人參訓。 (3)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於 102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27 場次，訪視機關遍及北、中、南、東各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共 27 個機關，包含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計 43 人。 (4)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暨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評量事項，計辦理 7 梯次闖內複選審、製卷及測驗事宜，並賡續辦理閱卷、成績公布及成績單寄發。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1)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分 3 梯次辦理。第 1 梯次業於 6 月 3 日至 28 日辦理。第 2 梯次業於 7 月 1 日至 26 日辦理。 (2)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開班。 (3)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並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開班。 (4)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開班。 (5)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 2 項訓練第 1 梯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第 2 梯次成績評量：第 1 梯次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辦理闈內複選(審)題及入闈製卷，6 月 26 日測驗完竣，第 2 梯次於 7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辦理闈內複選(審)題及入闈製卷，7 月 24 日測驗完竣，將賡續辦理閱卷事宜。 (6)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 3 項訓練課程測驗補充命題：業於 102 年 7 月完成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試題命擬及初選(審)題作業。
	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	(1)專班訓練：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本會業以 102 年 2 月 26 日函訂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2 年上半年計有 831 人參訓。 (2)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2 年上半年計有 7,284 人參訓。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2 年上半年計有 2,475 人參訓。 (4)宣導部分： ①辦理聯合徵文比賽，活動期間自 4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止，「行政中立」主題來稿作品 59 篇，本案評選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已於 7 月 3 日前完成初評作業復於 7 月 16 日完成複審作業，並於 7 月 26 日將獲選作品公告於本會網站。 ②印製行政中立摺頁 40,0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③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交由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2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6. 加強公務倫理宣導。	(1)102 年 3 月新編公務倫理高階班課程教材及修訂公務倫理宣導班課程教材。 (2)102 年 6 月更新及充實公務倫理訓練講座薦介名單，經新增後，共計有 63 位講座，作為辦理公務倫理訓練洽聘講座之依據。 (3)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倫理高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階主管研討班，預計開辦 2 班，60 位高階主管參加。 (4)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倫理宣導班，102 年上半年計 8 班，650 人報名參加。 (5)辦理 102 年度本會與中央各主管機關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或課程，以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 (6)數位學習：102 年上半年計有 4,821 人參訓。 (7)宣導部分： ①辦理聯合徵文比賽，活動期間自 4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止，「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主題來稿作品 67 篇，初評及複評作業已分別於 102 年 7 月 3 日及 16 日辦竣，並於 7 月 26 日將獲選作品公告於本會網站。 ②印製宣導摺頁發送各機關。 ③將本會製作之捲軸，交由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2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為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 於本 (102) 年初檢視往年研習班之滿意度及報名情形，就 102 年度本研習班課程規劃及調訓方式 2 度召開會議研商，並訂定訓練計畫竣事，規劃 5 項研習主題。 (2) 「政府專案管理培訓課程及認證」於 102 年 5 月 6 日、10 日、13 日辦理完竣，共計 35 人參加，35 人均通過認證，通過率達 100%。「文創產業發展與體驗」於 102 年 5 月 29 日、30 日辦理完竣，共計 180 人參加。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1) 併同「102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職能發展、員工身心健康管理之 3 項專業課程。 (2) 「員工身心健康管理」於 102 年 5 月 27 日、28 日辦理完竣，共計 32 人參加。
	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1) 針對 102 年高階文官參訓學員實施 360 度職能評鑑，並予以個別回饋：於 10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日間，請參訓人員自身及其長官（至少 1 位）、同儕（4 位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至 6 位)、部屬(5 位至 7 位)，就其共通核心職能狀況，採線上填答方式予以評價，以瞭解該參訓人員之各項職能強弱，並予以個別回饋，以使學員瞭解職能狀況，俾利選擇客製化課程。上開參訓學員職能評鑑結果業於 7 月 5 日、18 日、19 日、25 日及 26 日進行個別回饋。 (2)針對 101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參訓學員，實施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對其長官、同儕、部屬及自身，採線上調查方式，完成受評人之個人及總體職能差異分析報告。 (3)建置高階文官核心職能自我檢測線上系統，並於 102 年 6 月至 9 月間，開放全國各機關(學校)適格之高階文官上線進行自我檢測，預定於 10 月底前產出職能結果總體分析報告予各機關，作為所屬高階公務人員陞遷、調任適切職務規劃之參據。 (4)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99 年參訓人員訓練，行為層次之成效追蹤，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召開研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99 年試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訓練」參訓人員訓練成效追蹤實施方式等相關事宜會議竣事，刻正彙整學者專家相關意見中，預訂於 8 月至 9 月間辦理追蹤調查事宜，並於分析調查資料與比對事實資料後，於 10 月底前產出分析報告。 (1) 辦理薦升簡訓練需求德菲法問卷調查：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及於 2 月 8 日完成 2 回合問卷調查。經參酌相關文獻檢測標準，選用四分位差及眾數作為檢測達到一致性共識之標準，並以平均數作為該題項之刪除標準，獲致「前瞻思考」等 39 項職能共識。 (2) 辦理薦升簡訓練需求實地訪談：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31 日針對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具代表性之人事及業務單位主管進行訪談，計訪談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主管共計 20 人，完成簡任第 10 職等核心職能項目訪談及行為事例蒐集，並進行彙整訪談紀錄，包含職能項目內涵及個案，經統計各場次訪談紀錄，計獲致「溝通協調」等 28 項職能。 (3) 編列薦升簡訓練需求調查問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卷題項：依據焦點團體討論活動、德菲法專家問卷及實地訪談等調查 3 項調查，所得之初步職能彙整結果及各職能之關鍵行為指標轉換問卷題項。為求問卷內容之周妥，於 102 年 5 月 1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會討論研商，並依會議討論結果研修題項內容，修正後計有 11 項職能及 55 項關鍵行為指標。 (4) 進行薦升簡需求問卷線上調查：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4 日調查完竣，共 114 位受評者及 196 位評鑑者，實際填答完成之受評者人數為 104 人，評鑑者人數為 157 人，調查問卷回收率為 80.1%，業依據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5) 規劃辦理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等三項升官等訓練職能需求調查事宜：於 102 年 7 月 4 日奉核各項調查作法，並於 7 月設計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需求調查書面題綱，預計 8 月函請各遴選機關、服務機關填答。
	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 試辦薦升簡訓練運用情境影片進行評量，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奉核各項實施方式。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 3 日函請國家文官學院徵求薦升簡訓練第 2 梯次學員自願參加試辦評測。7 月 4 日奉 核依據本會撰寫之腳本，委外拍攝及製作情境影片，7 月 8 日及 9 日於本會進行拍攝，7 月 15 日剪輯交付影片初稿，經本會提供意見修改 7 月 22 日完成影片製作。7 月 16 日及 24 日完成評量試題審查及建立評閱標準。7 月 26 日於國家文官學院辦理評測。 (2) 規劃「公務人員培訓機關(構)訓練成效及組織診斷訪視試辦計畫」：本案分別於 102 年 3 月 7 日、5 月 28 日及 6 月 24 日開會協商，嗣經 7 月 1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研商完竣，爰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及指標內涵。 (3) 試辦考試錄取人員適任性考核：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奉核各項實施方式，擬具自評量表、適任性考核表草案後，於 7 月 8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依決議增列同儕互評及行為記錄表。8 月 12 日召開內部會議就評量方式及占分比率進行討論。 (4) 試辦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測驗改採技能評量：規劃「公文製作與習作」及「顧客導向服務」等科目改採技能評量方式，於嘉義大學試辦完竣。 (5)研訂「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訂定發布，並登載考試院公報及本會網站。
	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102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派員出席在澳洲墨爾本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 (ARTDO Int'l) 第 40 屆年會活動。
	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	廣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規劃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
	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2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於 6 月 26 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完竣，經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對於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及價值。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辦理「各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編譯」；由東海大學陳秋政助理教授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預計於本年 8 月完成。
	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派員隨同中華民國訓練協會赴大陸地區參訪國家行政學院及湖北行政學院，並參加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相關研討會議。
	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	銓敘部協同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會共同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經考試院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提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除將據以辦理，並持續朝向精進訓練成效革新考評機制，提升評鑑信度與效度，及強化篩選機制等方向努力。
	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	(1)於 101 年公務人員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辦理「實務訓練輔導法規測驗」，首次分流實施認證：輔導員部分，共計 45 人參加；人事人員部分，共計 31 人參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16 場次：輔導員部分，共計 1,111 人參加；人事人員部分，共計 454 人參加。 (3)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計辦理 4 場次：輔導員部分，共計 144 人參加；人事人員部分，共計 98 人參加。 (4)101 年地方特考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完竣，計有 515 人參加。 (5)辦理 102 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計辦理北、中、南 6 場次完竣，計有 845 人參加。 (6)辦理 102 年度薦升簡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共 8 場次。 (7)102 年 5 月 24 日辦理「國際觀養成-活路外交與國際觀之培養」專題研習，邀請外交部史次長亞平主講，計有 151 人參加。 (8)102 年 7 月 24 日辦理培訓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題研習，邀請東吳大學心理系朱副教授兼系主任錦鳳，主講「畫人測驗的應用」，參加人數共計 135 人。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已於 102 年 5 月辦理動支事宜。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 102年度已過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預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預算追加(減)數	小計
歲入部分：	28,00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	0	0	0	0
財產孳息	2,000	0	0	0	0
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9,000	0	0	0	0
雜項收入	0	0	0	0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
歲出部分：	168,519,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33,354,000	1,107,000	0	0	1,107,000
保障暨培訓	34,058,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3,058,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31,00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107,000	-1,107,000	0	0	-1,107,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3年度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含暫付款) (2)	分配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28,000	12,000	58,857	-46,857	490.48%
17,000	10,000	10,646	-646	106.46%
0	0	846	-846	-
17,000	10,000	9,800	200	98.00%
2,000	2,000	2,223	-223	111.15%
2,000	2,000	2,223	-223	111.15%
9,000	0	0	0	-
0	0	45,988	-45,988	-
0	0	45,988	-45,988	-
168,519,000	104,503,000	103,695,839	807,161	99.23%
134,461,000	88,294,000	87,963,389	330,611	99.63%
34,058,000	16,209,000	15,732,450	476,550	97.06%
3,058,000	1,515,000	1,401,635	113,365	92.52%
31,000,000	14,694,000	14,330,815	363,185	97.53%
0	0	0	0	-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49	28	177	2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17	23	-17	
	65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7	23	-17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17	23	-17	
			1	0506300305 資料使用費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復審文書使用費及影印費等收入。
			2	0506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7	17	-1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1	124	21	
	64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2	11	124	21	
		1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2	2	2	0	
			1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2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9	122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	30	17	
	64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	-	30	17	
		1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7	-	30	17	
			1	1106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溢領之代理主管加給等繳庫數。
		2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	-	-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72,433	168,519	3,91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2,433	168,519	3,914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172,433	168,519	3,914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139,155	133,354	5,801	1.本年度預算數139,155千元，包括人事費127,549千元，業務費10,132千元，設備及投資1,354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7,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8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玉衡樓牆面修復等經費1千元。
	2		1	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31,550	34,058	-2,508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2,813	3,058	-245	1.本年度預算數2,813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及解釋經費1,1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65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宣導經費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102千元。 (3)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及審理經費4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保障事件會議資料等經費53千元。 (4)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輔導及協調聯繫經費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15千元。 (5)公務人員保障案例之編印經費1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各種保障案例等經費10千元。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737	31,000	-2,263	1.本年度預算數28,73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及解釋經費4,1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323千元。 (2)人事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經費9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會議資料等經費71千元。 (3)訓練進修業務規劃及宣導經費2,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場地佈置等經費207千元。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經費14,9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等經費2,688千元。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經費2,100千元，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60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	-	710	上年度增列辦理培訓評鑑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經費 3,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 量作業等經費926千元。
			1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0	-	71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1,018	1,107	-89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規定收取辦公廳舍外借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64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1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2	依規定收取辦公廳舍外借之租金收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64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0	
		2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3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
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7
	64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17
		1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7
			2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9,1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27,549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技工1人，駕駛9人，工友3人共計103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127,549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992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3,992千元、法定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69		編制人員待遇68,56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51		遇5,251千元，合共87,812千元。
0111 獎金	17,755		(2)獎金：係考績獎金6,900千元、年終工作獎
0121 其他給與	1,480		金10,80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
0131 加班值班費	6,110		共17,755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52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480千元。
0151 保險	8,040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2,980千元、不
			休假加班費3,130千元，合共6,110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
			公提部分6,025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
			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327千元，合共6,35
			2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5,350千元、公保保
			險補助2,23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0千元
			，合共8,04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06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
0200 業務費	10,132		需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488		2.經費計算依據：
0202 水電費	1,898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
0203 通訊費	470		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48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2)辦公大樓水電費計需1,89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通訊費263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8		元。
0231 保險費	169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
0241 兼職費	489		計20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5)網路伺服器、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腦
0271 物品	733		、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及相關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1		週邊設備及應用系統等之保養維護與租用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0		等計65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9,1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1		(6)租賃影印機租金4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5		(7)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327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8)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89千元及專題演講鐘點費1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4		(9)文具紙張、感光夾、鐵粉、碳粉、光碟片、電腦圖書、期刊等消耗品，以及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29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9		(10)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43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5		(11)員工文康活動費年需經費206千元（每人每年2,000元×103人）。
0400 獎補助費	120		(12)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統計年報等經費計18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13)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庶務等雜支計1,693千元。
			(14)玉衡樓牆面修復費用及辦公大樓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1,050千元。
			(15)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33千元。
			(16)按預算內職員90人，計列辦公器具養護費78千元(每人每年867元×90人)。
			(17)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255千元。
			(18)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19)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週邊設備汰換，以及辦理本會相關業務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應用系統，計需800千元。
			(20)因應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office軟體以及套裝軟體、資料庫更新費等共需249千元。
			(21)購置辦公事務設備費用305千元。
			(2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2,81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1.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 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 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 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 5.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 6.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 7.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 1.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 2.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189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0200 業務費	1,189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65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302千元。
0251 委辦費	380		(3)委託國內外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及編譯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法規所需38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4)參加國內行政法組織會費5千元。
0271 物品	67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		(6)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4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56		(8)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56千元。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宣導	911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救濟管道，俾於法定權益受到侵害時，能循法定程序請求保障，爰辦理宣導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0200 業務費	911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199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19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邀請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等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45千元。
0271 物品	110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7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8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70千元、運費1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2,8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427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0200 業務費	427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68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68千元。
0203 通訊費	70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7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5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95千元
0271 物品	58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4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4千元、運費30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12		
04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輔導、協調聯繫	155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應本會審理保障事件需要，並使關係機關對本會決定之保障事件能夠落實執行，爰須經常協調聯繫追蹤保障事件辦理情形。
0200 業務費	155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3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30千元。
0271 物品	2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3)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05 公務人員保障案例之編印	131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為便於查閱保障事件處理情形及其相關解釋，故編印保障案例等彙編，提供有關人員作為業務處理及研究參考。
0200 業務費	131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27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7千元。
0271 物品	18		(2)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6		(3)蒐集、撰擬、彙整及編印各種保障案例所需費用86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8,73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1.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 2.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 3.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宣導。
- 4.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與委託。
- 5.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 6.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 1.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 2.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試辦訓練成效追蹤，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4,114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0200 業務費	4,114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0203 通訊費	290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4		(3)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994千元。
0251 委辦費	539		(4)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539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1		(5)參加國際性人力資源相關組織會費31千元及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6)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0271 物品	114		(7)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等費用1,361千元、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250千元，合計1,6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11		(8)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5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交流座談會所需旅費8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8		(10)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11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9		(1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執行	913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0200 業務費	913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14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255千元。
0271 物品	98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9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8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0294 運費	33		
0295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	2,759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宣導，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0200 業務費	2,759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266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26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8		(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668千元。
0271 物品	19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5		(6)會議與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1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5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85千元、運費55千元。
0294 運費	55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14,951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0200 業務費	14,951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12,420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12,4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8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5		
0271 物品	5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7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13	培訓評鑑處	真等通訊費25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8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675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57千元。
			(5)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等費用413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8千元。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2,100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並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以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0200 業務費	2,100	培訓評鑑處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418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4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80千元。
0271 物品	30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2		(4)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5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3,900	培訓評鑑處等單位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0200 業務費	3,900		2.經費計算依據：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		(1)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3,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2)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4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節省維修經費並提高工作效率及安全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汰換	710	秘書室	1.計畫內容：有鑒於本會副首長專用車已逾規定使用年限，為安全及使用效益考量，爰依規定辦理汰換。 2.經費計算依據：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計需7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0		
0305 運輸設備費	71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9,155	2,813	28,737	710	1,018	172,433
0100人事費	127,549	-	-	-	-	127,54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992	-	-	-	-	13,99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69	-	-	-	-	68,56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251	-	-	-	-	5,251
0111獎金	17,755	-	-	-	-	17,755
0121其他給與	1,480	-	-	-	-	1,480
0131加班值班費	6,110	-	-	-	-	6,11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352	-	-	-	-	6,352
0151保險	8,040	-	-	-	-	8,040
0200業務費	10,132	2,813	28,737	-	-	41,682
0201教育訓練費	488	68	12,542	-	-	13,098
0202水電費	1,898	-	-	-	-	1,898
0203通訊費	470	391	1,373	-	-	2,234
0215資訊服務費	650	95	200	-	-	94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20	-	-	-	-	420
0221稅捐及規費	158	-	-	-	-	158
0231保險費	169	-	-	-	-	169
0241兼職費	489	-	-	-	-	48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47	7,172	-	-	7,534
0251委辦費	-	380	539	-	-	91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31	-	-	31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5	20	-	-	25
0271物品	733	278	489	-	-	1,500
0279一般事務費	2,081	763	5,417	-	-	8,26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0	-	-	-	-	1,05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1	-	-	-	-	31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5	-	-	-	-	255
0291國內旅費	-	288	533	-	-	82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88	-	-	8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56	119	-	-	175
0294運費	-	130	168	-	-	298
0295短程車資	-	12	46	-	-	58
0299特別費	945	-	-	-	-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1,354	-	-	710	-	2,064
0305運輸設備費	-	-	-	710	-	7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49	-	-	-	-	1,049
0319雜項設備費	305	-	-	-	-	305
0400獎補助費	120	-	-	-	-	12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	-	-	-	120
0900預備金	-	-	-	-	1,018	1,01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1,018	1,018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5	4			考試院主管	127,549	41,682	120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27,549	41,682	120	-
				考試支出	127,549	41,682	120	-
			1	一般行政	127,549	10,132	120	-
			2	保障暨培訓	-	31,550	-	-
			1	保障業務	-	2,813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8,73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18	170,369	-	2,064	-	-	2,064	172,433
1,018	170,369	-	2,064	-	-	2,064	172,433
1,018	170,369	-	2,064	-	-	2,064	172,433
-	137,801	-	1,354	-	-	1,354	139,155
-	31,550	-	-	-	-	-	31,550
-	2,813	-	-	-	-	-	2,813
-	28,737	-	-	-	-	-	28,737
-	-	-	710	-	-	710	710
-	-	-	710	-	-	710	710
1,018	1,018	-	-	-	-	-	1,018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	-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	-	-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	-	-
		3	3606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60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710	1,049	305	-	-	2,064
-	710	1,049	305	-	-	2,064
-	710	1,049	305	-	-	2,064
-	-	1,049	305	-	-	1,354
-	710	-	-	-	-	710
-	710	-	-	-	-	7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92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69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51	包括技工1人、駕駛9人及工友3人，合計13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7,755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6,9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80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480	員工休假補助1,48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6,110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2,98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7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13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52	包括政務人員495千元、公務人員5,530千元、技工及工友327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8,040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5,35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23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7,549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90	87	-	-	-	-	-	-	3	3	1	1	9	9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90	87	-	-	-	-	-	-	3	3	1	1	9	9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87	-	-	-	-	-	-	3	3	1	1	9	9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3	100	121,439	114,587	6,852	1.本會102年度預算員額原為100人，嗣奉行政院102年4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32628號函同意自102年度起增加預算員額4人，經分配本會增加員額3人(所屬國家文官學院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3人4,245千元。
-	-	-	-	-	-	103	100	121,439	114,587	6,852	
-	-	-	-	-	-	103	100	121,439	114,587	6,85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06	3,498	1,668	36.80	61	51	45	7501-ES。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6	2,988	1,260	34.80	44	35	47	7229-DS。(預計103年7月汰換為油氣雙燃料車。)
					486	23.30	1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6	2,988	1,668	36.80	61	51	45	7369-DS。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34.80	30	26	38	9506-ZU。(為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34.80	30	26	38	9510-ZU。(為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40	852	34.80	30	26	38	9505-ZU。(為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34.80	30	9	38	5652-UX。(為油氣雙燃料車，原車號DJ1961於101年3月汰換時車號更改)。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34.80	30	9	38	5653-UX。(為油氣雙燃料車，原車號DJ1962於101年3月汰換時車號更改)。
					972	23.30	23			
	合 計				14,202		439	233	327	

預算員額： 職 員 90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9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3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001.00	1,050
二、機關宿舍		-	-	-	2	197.78	-
1 首長宿舍		-	-	-	2	197.78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198.78	1,050

備註:本表103年度修繕費係含玉衡樓牆面修復及辦公大樓一般經常性維修費用。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4,001.00	-	-	1,050
	-	-	-	-	197.78	-	-	-
	-	-	-	-	197.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98.78	-	-	1,050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6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2	16	175	2	16	175
	1	10	56	1	10	56
	-	-	-	-	-	-
	-	-	-	-	-	-
	1	6	119	1	6	1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 修及行政中立訓練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 保障機構、培 訓部門及公私 部門訓練機構 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 訓策略發展。	103.01-103.12	10	1

暨培訓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預	算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32	20	4	56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美國	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2014年年會	6	1	37	42

暨培訓委員會
—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0	119	訓練與進修業務	馬來西亞吉隆坡(ARTDO)	99.07	2	83
			菲律賓宿霧(ARTDO)	101.11	1	44
			澳大利亞墨爾本(ARTDO)	102.04	1	96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與交流座談會94	上海等	上海行政學院等	參加交流座談會	103.03-103.05	5	3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4	21	13	88	訓練與進修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70,218	-	-	151
01一般公共事務		170,218	-	-	151

暨培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64	-	-	-	-	2,064	172,433		
2,064	-	-	-	-	2,064	172,433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669	220
1.3606301100			669	220
保障暨培訓				
3606301101			290	60
保障業務				
(1)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 擬規劃及解釋	103-103	委託國內外學術機關或專家、學者研究公務人員保 障制度及法規。	290	60
3606301102			379	160
訓練與進修業務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委託 研究	103-103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及升官等訓練等相關議題進行2項專案委託 研究。	379	160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0	-	-	919
	30	-	-	919
	30	-	-	380
	30	-	-	380
	-	-	-	539
	-	-	-	53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商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書中，「訓練與進修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爰此，建議凍結第二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1、本案專案報告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公秘字第 1023060099 號函送立法院。 2、經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族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應依上述規定安排有關原住民族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課程，強化公務人員對原住民族之瞭解及認識，進而確保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查「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多元文化與發展」等 2 門相關課程業分別安排於高普初考基礎訓練、各種特考集中（基礎教育、教育、專業）訓練及升官等（資位）課程之「專題演講」中，並藉課程之安排與規劃，強化公務人員對原住民族之瞭解及認識，進而確保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主辦會計人員：林素純

會計室主任 林素純

機關長官：蔡壁煌

主任委員 蔡壁煌